

民事法判解

訴之客觀預備合併之上訴

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591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訴之客觀預備合併，下列敘述，何者為正確？

- (A) 單一之聲明，複數之訴訟標的
- (B) 複數之聲明，複數之訴訟標的
- (C) 就被合併之訴得為一部判決
- (D) 就被合併之訴，法院均須下判決

答案：B

【裁判要旨】

惟按訴之客觀預備合併，法院如認先位之訴為無理由，而預備之訴為有理由時，就預備之訴固應為原告勝訴之判決，惟對於先位之訴，仍須於判決主文記載駁回該部分之訴之意旨。原告對於駁回其先位之訴之判決提起上訴，其效力始應及於預備之訴，即預備之訴亦生移審之效力（本院八十三年台上字第七八七號判例參照）。查第一審判決認被上訴人先位聲明部分為無理由（見第一審判決第十八頁第三行起至第二十五行止、第二十一頁第四行起至第十三行止），僅主文漏未記載駁回該部分之訴之意旨（見同判決書第一頁主文）。被上訴人就該敗訴部分並未上訴，已告確定，乃原審未遑詳究，竟又再行審理判決，殊有訴外裁判之違誤。次按民法第183條規定：不當得利之受領人，以其所受者，無償讓與第三人，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，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，負返還責任。故須利得人免返還義務時，無償轉得人始於利得人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，負返還責任。而民法第182條規定：按不當得利之受領人，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，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。受領人於受領時，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，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，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，附加利息，一併償還；如有損害，並應賠償。故利得人為善意時，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，始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爭點說明】

一、概念提示

(一) 客觀預備合併之合法要件

1. 二以上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
2. 排列先後順序
3. 互斥而不能並存

(二) 客觀預備合併之條件

1. 先位有理由是備位裁判之解除條件，先位無理由是備位裁判之停止條件（此處之條件指裁判條件，非審理條件）。
2. 法院若認先位有理由，即不得對備位為裁判。

(三) 客觀預備合併上訴之移審及裁判範圍

1. 典型（第一審先位有理由，被告上訴）

- (1) 移審範圍：全部移審。
 - (2) 第二審法院若認先位無理由，備位有理由：廢棄第一審判決，原告先位之訴駁回，備位之訴有理由（附隨一體性）。
- ##### 2. 違法第一審判決（第一審先位有理由、備位敗訴。被告就先位提起上訴，原告未對備位上訴或附帶上訴）
- (1) 學說：廢棄第一審判決，原告先位之訴駁回，備位之訴有理由（附隨一體性）。
 - (2) 實務：第一審判決雖有違法，備位之訴既經判決，而當事人未聲明不服，即不在第二審法院得審酌之範圍內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事訴訟法第248條、第388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